

指導教授同意函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茲同意指導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研究生（姓名）	君之碩士論文。
論文題目（中文）預定為：	
論文題目（英文）預定為：	
此 致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同意指導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p>【注意事項】</p> <p>一、研究生申報論文指導教授，請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處理原則」及本所修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二、本所以外之指導教授，須搭配一位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p> <p>三、若有共同指導情形者，則指導費用均分。畢業口試時可選擇共同出席與否；若共同出席，則須平均口試分數及費用，並僅得列計為一位口試委員。</p> <p>四、若有共同指導情形者，研究生畢業論文上必須將兩位共同指導教授一起列名。</p> <p>五、簽章完畢請將本同意函繳送所辦人員作業，以便核發指導教授聘書。</p> <p>六、本所授權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商論文語言撰寫方式。若以中文以外語言論文撰寫，則須於論文摘要部份附註中文版本。</p> <p>七、依本校 113 年 9 月 5 日高師大教和字第 1131007664 號函奉校長指示，自 113 學年度起申報論文指導費將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完成後與口試費一同申報核發。</p>	

★本表自 114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申報論文指導教授審核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 究 生 姓 名		學 號		班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級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預 訂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項 目	指 導 教 授		共 同 指 導 教 授		
姓 名					
職 稱					
員工代碼 (校外教授免填)					
任 教 學 校 及 系 所 (校內教授填系所即可)					
局 號 - 帳 號 (校內教授免填)					
身 份 證 字 號 (校內教授免填)					
戶 籍 地 址 (校內教授免填)					
聯 絡 資 料	電話： 手機： E-mail:		電話： 手機： E-mail:		
登 入 系 統	單登申報指導教授是否登入完畢按送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長審核簽章			本所核章	是否登入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